



衢州有礼 运动柯城
QUZHOU KECHENG
一座最有礼的城市

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已由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507-330802-04-01-58110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__万元，工程概算 3609.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万元，220 kV 金柯 4U78 线起于夏金变，止于赤柯变，线路全长 35.545km，杆塔数量 105 基。110 千伏赤黄 1879 线起于赤柯变，止于黄坛口电厂，线路全长 6.165km，杆塔数量 25 基，110 千伏赤州 1881 线起于赤柯变，止于衢州变，线路全长 14.242km，杆塔数量 56 基。因 656 能源储备工程建设需要，申请对 220 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 千伏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路改迁。建设需求涉及 220kV、110 千伏高压线路进行设计、施工，产权单位为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包括拆除杆塔、新建杆塔、电力线路迁移改造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

①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迁改移位工程：本工程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 3.2km，新建自立式铁塔 11 基。拆除原双回路架空 3.3km，四回路架空 0.5km。拆除原双回路铁塔 10 基，四回路铁塔 3 基。

②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本工程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 3.1km，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 1.2km，新建自立式铁塔 15 基。其中双回路角钢塔 11 基，单回路角钢塔 4 基。拆除原四回路架空线路 0.16km，原双回路架空线路 1.6km，拆除原单回路架空线路 1.0km，拆除四回路铁塔 3 基，双回路铁塔 5 基，单回路铁塔 4 基。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图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

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220kV 芳赤24M1线、芳柯24M2线、110千伏赤黄1879 线、赤州1881线路改迁电力线路、杆塔施工和拆旧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③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

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如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⑤从初步设计论证完成至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除招标文件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工作和费用外）。

2.3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评审。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取得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4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组别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 人数（人）	具有的资格要求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设计组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组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采购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施工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5	安全员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	质量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资料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8	造价员	1	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9	材料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1、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必须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交纳，设计负责人社保必须在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交纳，施工负责人必须注册在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不得出现退休返聘人员。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服务期同合同工期，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3、以上标注★号位置的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4、无★号标注的其他人员可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班子成员。 5、职称证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或②即可：①纸质版职称证书或获得职称的文件（附文件的网络查询网址）；②电子职称证书（包含网络查询二维码）。职称证书发证部门一般应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必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授权职称评定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6、本项目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无担任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也不得在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中担任以上身份。 在建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下同】“有在建工程”的认定标准： ①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②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工程”： 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b、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c、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工程”。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原件扫描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原项目经理有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扫描件。
--	---

（三）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电子评标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

5、投标人信息入库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3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重要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请提前准备）

5.3.2 CA 办理：

（1）中国联通衢州 CA 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联通 CA 在线办理”，根据流程图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8256007,0570-8252229（流程图网址 <http://zjqzcert.uni-ca.com.cn:7008/>）。

（2）天谷 CA 在线办理流程：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点击平台使用帮助下方的“如何申领介质 CA？”，根据《CA 数字证书用户自主》手册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3）浙江 CA 互认办理流程：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点击“如何申领浙江 CA 互认？”或登录网址：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联系电话：400-998-0000。

5.4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整，操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7.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7.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招投标方式

8.1 公开招标。

8.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文昌路 63 号

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570-3069208

电子邮件：598078062@qq.com

传真：/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杭长
时代 19 幢三楼

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祝建霞

电话：0570-8787889

电子邮件：68705727@qq.com

传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文昌路 63 号 项目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570-30692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杭长时代 19 幢三楼 联系人：祝建霞 电话：0570-8787889
1.1.4	项目名称	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柯城区衢化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u>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 年___ 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 年___ 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 年___ 月___日 其他：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评审。</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初步设计图纸的要求；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场前组织样品确认后，方可使用；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见招标公告内容。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2025 年____ 月____ 日 17:00 时 提交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祝建霞； 联系人：0570-8787889/13186726868。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 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部位之外的施工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u>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指标应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正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2. 其他：<u>澄清、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 __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1）封面；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 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7)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汇总表；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上传至相应模块，具体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条规定。 (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投标最高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万元（该费用为不可竞争性报价，投标人改变设计费报价的，做无效标处理），建安工程费限价万元（含暂估价____万元，税前）。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 、 、 等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 ”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 …… %等 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____万元（不可竞争，结算时不作调整））；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 1、本项目严格按照审定概算工程费用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注：最终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价格为准，下同】。本项目工程费用设计限额为概算审定工程费用（不含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评审价（下浮前）不得超出设计限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2、投标人按金额进行报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施工图预算编制：按发包人审核后且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的图纸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原则上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用功能、标准、做法需在施工图审查前，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若因发包人需求改变等因素引起的变更将按实结算。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造价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①、预算审核时因图纸表示不清、前后矛盾、做法不明确等无法计算时，允许总承包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进行现场答疑会，答疑纪要可作为预算审核依据；②、若因承包人提出的对图纸

	进行提高标准（档次）、扩大范围、放大尺寸，引起费用增加的不予计取； ③、若施工现场发现存在与施工图不符，如降低标准（档次）、偷工减料、缩小尺寸、未按图施工等情况进度款和结算时需扣除。人工费及材料价格按合同签订日所在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编制，如《衢州造价信息》上主要建筑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最终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不得超出设计限额，具体规定如下： （1）施工图预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计价。 （2）DLT5767-2018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68-2018，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 -建筑工程(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 -电气工程（2020 版本）、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 -架空线路工程（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 -电缆线路工程（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 -调试工程（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 -通信工程（2020 版））、DLT5768-2018，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②承包人提供项目审定后的施工图；③电力定额总站发布的补充文件，浙江省与衢州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图纸会审等有关资料。 （3）施工图预算各类取费：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设计费依据：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 勘察费依据：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 社会保障费按《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0 号文执行，住房公积金按浙电基【2008】46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及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计算办法的通知》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采用 27.1%计算，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采用 12%计算；工程税率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文，费率 9%。 （4）土建材料（如砂、石、水泥、钢筋等地方性材料）价格（按合同签订日所在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正刊信息价上主要建筑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对于塔材、导线、电缆、电缆附件、金具、耐张串、绝缘子、防坠落装置、设备等价格，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设备表，承包方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报单价，作为预算编制价格依据，
--	--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新增合同外无价材料或设备，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询价，作为计价依据。作为预算编制依据，人材机调差系数：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24]28号文 (5) 最终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 4、工程结算价 (1)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由工程设计费、工程费用两部分组成，税金分别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变动部分按实调整。 (2)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竣工图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工程结算单价为：施工图审定预算单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税后暂估价）÷（审定概算工程费 万元-税后暂估价）×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整。（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 3 次无法接通或 30 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

		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 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 市本级 0570-8757613， 柯城区 0570-3056975， 衢江区 0570-8071230， 龙游县 0570-7261080， 江山市 0570-4962111， 常山县 0570-5662019， 开化县 0570-60106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u>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 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①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②拟派项目项目经理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条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应考虑联合体投标情形，进一步明确上述资料的相关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 3.1。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____/____。 ☒2.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____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 开标平台：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其他：<u>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5.2	开标	1.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程序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名称。 （2）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3）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工期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 （6）评标 进入评标环节，首先进行资格审查标，由工作人员当场查询各投标人《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员的社保关系及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开评标阶段仅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查询】，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技术标、资信标的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报价评审及评分。 （7）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3. 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估法：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 </u> 分，资信标评分 <u> </u> 分，商务标评分 <u> </u> 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20</u> 分，资信标评分 <u>3</u> 分，商务标评分 <u>77</u> 分。 ☐2. 其他 <u>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 <u> </u>。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u>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u>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u> </u>。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 <u>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2. 定标地点： <u>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 2. 企业实力； ☒ 3. 企业信誉； ☒ 4. 投标方案；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项目地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赶工、应急处置等）、社会综合贡献（建筑业产值、税收）等。</u>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 / </u> 。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u>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 / </u> 。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echeng.gov.cn/）</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 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在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	---------	--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⑬其他：（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_____。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 ；
--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性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u> </u>%（在 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⑥其他 <u>投标人改变不可竞争价的</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 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u> / </u>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取消其参加定标资格，当剩余参与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从原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剔除中标人，重新定标。 若中标候选人仅剩 1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 <u>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系统电子评标</u> 。
10.8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中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

		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 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参照《衢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执行。</u>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 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其他：<u>解释顺序：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u>
10.9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事先自行将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社保缴纳情况在网上或电话查询确认，需要加密锁的请随身携带以便开标时提高查询速度。
10.10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递交投标文件时，<u>请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u> 3、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ggzy.qz.gov.cn/zl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d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u>30 分钟内</u>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
--	---

	视频调阅申请。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 0570-3899008 。 10、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1、出现第 10 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2、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目前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支持移动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须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如遇询标，评委会询标记录做出后 10 分钟内联系不上投标人视为自动确认，投标人收到询标记录后 30 分钟内未正式书面回复的视为自动确认。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y.qz.gov.cn/>) 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定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3）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qz.gov.cn>) 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10.6 陈述和答辩
- 10.7 特殊说明
- 10.8 其他
- 10.9 特别提醒
- 10.10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
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 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分，资信标评分（3-10分）分，商务标评分（≥60分）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3 分，商务标评分 77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动态考核结果处于“合格 ”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技术评审因素表（20 分）

主项	内容		分 值
总体项目 管理方案（2 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5-1 分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5-1 分
设计方案(9 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0.5-2 分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5-2 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5-2 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5-1 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5-1 分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 技术、绿色建筑、海绵体城市应用等）		0.5-1 分
采购方案(3 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5-1 分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5-1 分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5-1 分
施工方案(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5-1 分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5-1 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5-1 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5-1 分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0.5-1 分
其他（1 分）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及应急事件处理措施		0.5-1 分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 0 分。2. 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三）资信标评审（3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允许联合投标的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资信评审因素表（3 分）

评分标准			分 值
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 (3 分)	类似 业绩	1、类似业绩（本项最高 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220kV 或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输电线路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 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规模：施工业绩项目规模、类型以施工合同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过的，则须提供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施工工作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若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体现项目类型（指 220kV 或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输电线路工程）的均不予计分。	3 分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上述评分标准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各评委评分须一致，如不一致须寻求原因直到一致。 2、以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至少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以上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四）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

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0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0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	本环节需通过抽取下浮率等参数的，须在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资信标评审结束后，通过商务标的有效性审查，进行到商务报价评分时，方可抽取。 评标基准价：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率 M1 和 M2，M1 和 M2 值在 4%-8%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中随机抽取（M1 值抽取结束后不再放回抽），$M = (M1 + M2) / 2$，则评标基准价 = $(1 - M) * \text{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77 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0-77 分
----------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二，可完善修改）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

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 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 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 (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 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 取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 (在取第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 一并进入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 “ $N-n$ ” 个中标候选人, 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投标，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项目备案代码：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服务等。其中：

1、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等内容。

2、施工：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据此出具的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等涉及的所有工程。最终的工程施工内容以业主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采购：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工作。

4、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等、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配合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检验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并交付的需要。

5、从初步设计论证完成至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除招标文件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工作和费用外）。

三、建设总工期：

_____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_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评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所有工程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且具备使用条件。

四、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初步设计图纸的要求；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场前组织样品确认后，方可使用；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按设计限额乘以中标结算率暂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本项目工程费设计限额为_____万元，施工图预算评审价（下浮前）不得超出设计限额。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竣工图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工程结算单价为：施工图审定预算单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税后暂列金-税后暂估价）÷（审定概算工程费_____万元-税后暂列金-税后暂估价）×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询标答疑纪要（含其他有关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投标书、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含通用与专用条款）、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业主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工程业主及监理例会纪要、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变更单、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及技术资料、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造价增减变更单及现场有关造价的施工签证单、工程施工预算和结算。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文件中，招标人与发包人、甲方、业主具有相同的含义；中标人与承包人、乙方具有相同的含义；监理单位：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经发包人授权委托对本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行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与义务的一方（工程合同款支付除外）。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2)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3)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4）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1.1.2.2 承包人：

1.1.2.3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以及保修工作。

1.1.2.4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1.1.2.5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施工，以及保修工作。

1.1.2.6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均属永久工程，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保修服务等。

1.1.3.2 临时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用房和其他临时设施。

1.1.3.3 区段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4 永久占地：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5 临时占地：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合同价=工程建安费+设计费。其中：

①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为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的_____ %；

②设计费：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即_____万元。

1.1.6 其他

1.1.6.1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价格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 承包人文件的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

①项目设计文件

◆建设内容的所有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最终的工程内容及规模以业主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按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图的正式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具体份数不低于 8 套且满足业主要求。

施工图联审及前期手续办理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均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前提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前提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前提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施工 7 日前提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3 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前提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4 日前提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业主要求；

③在工程正式移交前提交工程所有审批资料一套。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在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2）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文件批复的期限：监理单位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 7 日内批复，监理单位的批复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5.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本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详勘报告及相关审核文件等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2 份。

1.6 联络

1.6.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

（5）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单位。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单位）和承包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

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免费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等。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等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工作，管理合同，协调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

2.2 提供施工场地

由承包人办理相应前期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承包人须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其产生费用已包含着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计取措施费。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在设计前提供。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含电子版）并应符合衢州市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且通过相关审核。在竣工过程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另行提供，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不少于捌套（必须含叁套原件）、电子版文件不少于贰套，且满足业主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如安保）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夜间照明线必须单独敷设；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及进场后进行充分现场踏勘，了解可能存在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并对发包人告知的情况进行复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对上述地下管线、文物等进行保护或移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三次，保证施工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义务做好创文期间的卫生及相关车辆、设备停放工作，若被查到未按规定清洁及停放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1000 元/次扣罚。若未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达到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要求，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三倍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做好各项手续审批工作。

③根据政府有关要求，考试或大型活动等如需承包人停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期相应顺延，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发包方、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2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等，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包含在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予另行计取，因电力不足或停电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的格式和金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由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进行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上要求的合同签订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提交签约暂定合同价款的 2%，即（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到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期限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采用保函时，保函到期但仍不具备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日后 30 个日历天内续保或补缴履约保证金，应续保或补缴而未续保或补缴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续保或补缴缴清为止。超过续保或补缴期限的，按前述逾期缴纳处理。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若因承包人违法转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国家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发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和书面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发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同专业、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本专业工作年限等或更高等级。

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

(1) 因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如承包人需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更改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每更换一次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如未取得发包人的书

面同意，则不得进行更换。

(2) 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6 设计负责人职责

(1)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6.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本项目须提供驻地设计服务,驻地设计代表 1 人,在工程施工时,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的须在 3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由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7 安全保证

4.7.1 安全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安全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衢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JGJ59-2011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现场文明标化及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4.8、文明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施工现场布置应按照相关要求。

(3)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4)满足《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要求并达到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要求。

(5)严格执行工程现场文明标化及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代班需佩戴上岗牌，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已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8.1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等，由承包人负责。

4.9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4.9.1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5.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项目进度计划

5.1.1 项目进度计划中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六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

5.2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完成后____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5.3 采购进度计划

5.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10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及样品（如有）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3.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后开始。

5.4 施工进度计划

5.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一式六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六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5.5 延误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监理单位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向承包人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设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竣工一日应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若最终竣工工期延误，最终违约金则按最终竣工工期延误天数乘以 1000 元/天计算。

设计节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审核确认。专家评审及有关
部门审查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不计入设计周期，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的除外。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

确认可顺延。施工图图审合格后 15 日历天完成预算编制。未按时完成的，每延误一日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0.5% 的人民币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6. 技术与设计

6.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6.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6.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6.2 设计

6.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6.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 。

6.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

6.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CAD 文本一份），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首次提交 8 份，其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

6.2.5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甲方审核。

6.3 设计阶段审查

6.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承包人根据专用条款 26.1.1 要求编制工程预算。承包人完成详细施工图后，图纸需经甲方认可确认，方可施工。

6.3.2 承包人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承担设计与施工的单位应事先做好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的对接工作，再提供施工图和工程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预审给予响应，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7. 工程物资

7.1 工程物资的提供

7.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7.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竣工后使用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和（或）清单：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在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

(3) 承包人原则上应选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并事先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报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4) 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并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7.1.4 其他

1) 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2)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承包人不得以材料品牌、价格（如价格签证等）确定的时间为理由，提出延期。

3)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监理工程师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并处以 50000 元/每批次罚

款。

4)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 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 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进行质量和材质的检测和复验。不合格的, 其费用(包括材料更换)由承包人承担; 合格的,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检验

7.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 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 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 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

(2)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 如有必要, 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7.2.2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 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 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 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 或有外观缺陷的, 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7.2.3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 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保关和清关

7.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承担费用。

7.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7.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 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 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 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_____/_____

8. 施工

8.1 发包人的义务

8.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一周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一周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8.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永久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地；

(2)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按现有条件提供。

8.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本工程临时用电由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其产生费用已包含着在投标报价中，后续承包人在变更用户期间返还发包人实际产生费用；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其产生费用已包含着在投标报价中。

8.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前期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8.1.6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8.2 承包人的义务

8.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一式六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2）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4）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5）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7）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8）施工管理组织机构；（9）雨天、台风、夏季施工保证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 7 日。承包人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施工组织，超出红线范围的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8.2.4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已知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标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密切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对施工场地周围已知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2.5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工期相应顺延。

8.2.6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8.2.7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包括施工临时电变更用户、施工用水申报安装等）、周边环境综合协调，根据需要为业主提供协助。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

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4）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已探明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探明的情况根据实际物探成果，另行协商确定，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6）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交接前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每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9）承包人拖延、拒绝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指令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10）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2)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或法院生效文书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13)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4)关于修建临时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单位批准。

(15)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在投标报价中。）

(16)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19)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电力、供水供应不足及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20) 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业主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承担。

8.3 人力和机具资源

8.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6 份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材料）。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内容至少包含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场时间等。

8.3.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6 份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材料）。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内容至少包含主要机具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人力和机具资源中人力资源发生出场、调配前等需进行报请。

8.4 质量与检验

8.4.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工程现场管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处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8.4.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8.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8.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8.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4 份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材料）。

8.6.6 其他约定

8.6.6.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6.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9.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

10. 工程接收

10.1 工程接收

10.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

按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1），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符合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达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2)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10.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所有竣工检测、检验、试验委托合同和报告，数量按照发包人及现场管理要求。

11.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1.1 权利和义务

11.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

11.1.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

11.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1.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

11.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1.3.1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或天、周、月、年）

11.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 / 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a)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b)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1.5 考核验收证书

11.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 ，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1)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2)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2. 质量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2.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结算审定价的：1.5 %。

12.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在工程交付使用责任缺陷期到期返还。同时期保修金返还需经项目工程复验合格后，扣除相应扣款后(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由财务部清算支付。

13. 工程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3.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格式、份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14.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4.1 工程变更包括：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的变动；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并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变更的具体操作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4.4 变更的范围

施工图审定(或备案)后，由发包人发出的关于建设标准、使用功能调整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属于变更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限额，即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用，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审定(或备案)后，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如工程量增加的，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量减少的，工程费按实结算。

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监理下达承包人，工程变更的具体操作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4.5 变更价款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由承包人按 26.1.1 施工图预算

审定价编制依据（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 26.1.1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中标费率，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 26.1.1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如无类似工程项目且无定额（或信息价）可套用的，按柯城区询价办法确定。

（3）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4）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及设计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费用按实结算，但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一切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不予计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一切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减少的按实扣减。

14.6 价格调整

14.7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按衢住建办[2020]37 号文件执行。

14.8 工程进度款：

为了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规定本项目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支付款项都遵守该协议执行。（协议格式内容详见附件七）

14.8.2 预付款：按支付分解表 14.8.3 支付

14.8.3 工程进度付款

14.8.3.1 支付分解表

1、工程设计费用：①完成所有图纸（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70%；（有违约金或扣除款项的，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扣除）；②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有违约金或扣除款项的，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扣除）。

2、本次设计费只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 万元。

工程费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预付工程费为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30%（其中 5%用于民工工资支付并由发包人汇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外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 元）也包含在该预付款项中），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需提前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至发包单位；项目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款（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发包人业主代表确认），其中每月应付款项的 20%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由发包人汇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并提交结算资料后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及监理单位、发包人业主代表确认）；结算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余款 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的，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如结算审定价低于预算审定价的，以结算审定价为准。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在申请支付余款前提供相同金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保函，可按审定结算价全部付清），验收合格期满两年，经承包人申请且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或保函。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发包人、承包人、银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社保部门五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内容详见附件四）。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经结算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未提交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 20 天内审查确认，在双方确认计量结果无异议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若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 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工程进度、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⑦以上款项支付允许发包人有 30 天的后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待付款至 98.5%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足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工程设计费与工程费用统一支付给牵头单位。

14.9 竣工结算

14.9.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延期视同工期违约。

（2）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造价核减额超过送审工程结算的 5%的，工程结算（不包括包干部分和预算部分）审核追加费用（以核增额和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 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如未直接支付，则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

15.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无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如有，应在完成投保后 14 天内提交。

（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
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
要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未能按 14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设计、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延长工期。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1）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2）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单位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3）工程质量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

包人的一切损失。4) 除发包人认可外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 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详见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4)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如未在竣工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场清, 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 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 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出现①严重质量不合格、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③严重拖延工期等造成发包人严重损失的情况, 则可视作承包人无法履行施工合同,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签约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 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 擅自离岗的, 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 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 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 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B.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报备), 承包人不得另行分包。禁止承包人任何转包或挂靠行为, 一经发现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

C. 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D.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 3 日或部分停工达 15 天;

E.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 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 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G. 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 应立即停工,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 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能退还的货款由承包人承担, 并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继续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补偿。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发包方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当日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且影响合同一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客观事件。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因不可抗力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 (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 (b) 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 (c)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d)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 (e) 征地范围内的考古发掘、矿产开发；
- (f) 自然灾害【地震（六级以上）、台风（十级以上）、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g) 传染病爆发、火灾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h) 政府行为；
- (i) 社会异常事件；
- (j)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17.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设备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若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推荐品牌且《衢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有价格的材料，承包人采购该部分材料须选取优等品并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认可，价格按投标价进行结算。《衢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无价格的材料，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无价格材料按无价材料（设备）签证管理流程。

(3)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4)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招标时的约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与原报验材料设备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000 元/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砼、钢材、沥青碎石、防水材料等）及其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厂家、规格、品牌、型号、系列等后承包人按确认的产品进行采购。

(6)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已采购《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计量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

(7)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1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不提供。

19. 测量放线

19.1 施工控制网

19.1.1 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的期限：7 天。

2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0.2.1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施工开工前 7 天。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20.3 治安保卫

20.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0.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4 环境保护

20.4.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的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 内给予批复。

2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1.1 工期延误

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国测迎检需要造成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予以合理延长。

21.2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22. 工程质量

22.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后 3 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单位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工程质量报表应尽可能详尽记录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过程和结果，特别是隐蔽工程和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单位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 3 天内给予批复。

22.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22.2.1 监理单位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 1 天内。

22.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单位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23. 样品

2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为了保证操作工艺的质量，实施实物质量样板引路的办法；

(a) 质量样板引路方案的制定：开工前，承包人要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难点、工序的重点、防治工程质量通病措施等方面的要求，组织参与编制和实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研究制订工程质量样板引路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与特点、需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工序和部位（含样板间）、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技术要点与具体要求、将质量样板用于指导施工和质量验收的具体安排、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以及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所制订的其他内容。工作方案经承包人有关部门批准和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报送发包人。实行专业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在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导下，制定相关的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方案，经施工总承包企业同意后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并报送发包人。

(b) 制作的实物质量样板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质量样板需经承包人相关部门（或委托该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复核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用于技术交底、岗前培训和质量验收。

(c) 制作房屋建筑工程实物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

23.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4. 变更

24.1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所有变更联系单均不增加造价、总工期。

24.2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性变更的书面指令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发包方确认的变更图纸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变更工程量及合同结算口径调整。

24.3 变更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审批流程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价格调整

25.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执行。

25.2 询价材料及设备的价格调整

无价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流程根据柯城区询价办法确定，无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26. 合同价格与支付

26.1. 合同价格

26.1.1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按确认后的施工图编制，按合同签订日所在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编制，如《衢州造价信息》上主要建筑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最终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确定后，按中标费率确定合同结算金额。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前）不得超过设计限额。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下浮后）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费用。

（1）施工图预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计价。

（2）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依据：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有关补充文件规定；②承包人提供项目审定后的施工图；③浙江省与衢州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图纸会审等有关资料。

（3）施工图预算各类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等有关规定的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等专业工程分别编制，管理费、利润均按其所属类工程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4）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采用基期信息价（按合同签订日所在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正刊信息价上主要建筑材料无的，按照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对于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进行上报，发包人按衢州市柯城区相关询价办法组织市场询价，以市场价形式进行签证计入结算并不参与下浮，以上材料及设备价格均为除税价；人工价格采用基期信息价（按合同签订日所在月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人工费、材料费调差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执行。

（5）施工图预算最终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审核单位审定。

26.1.2 工程结算价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由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两部分组成。税金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变动部分按实调整。

2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②累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③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④本周期已完成计日工金额；
- ⑤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⑥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⑦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⑧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⑨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6.3 质量保证金

26.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 1.5%。

26.4 竣工结算

26.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至少一套原件）及电子版，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超过 3 个月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按 5000 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超过（18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26.4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

（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结算，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幅度以外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后支付给审计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 17.3 工程进度付款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监理单位、审计等部门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26.5 最终结清

2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27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27.1 竣工试验

27.2 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27.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 18.2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27.4 验收

27.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27.6 施工期运行

27.7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27.8 竣工清场

27.9 监理单位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

27.10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7.11 竣工后试验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2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8.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8.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与 14.8.3 相对应）：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
- (2) 结算审定价 1.5%的工程费；
- (3) 其他方式：/。

28.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利息。

29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维修，并承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到达维修现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需紧急抢修情况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发生需紧急抢修情况的, 承包人在接到抢修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在承包人未到达之前组织的抢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单位。

30 设计和工程保险

3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30.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0.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30.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于本工程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3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32. 违约

32.1 发包人违约

3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3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因延误工期按衢住建[2020]37 号文产生的调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为由擅自暂停施工。

3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22.2.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违约

3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责任

32.2.1.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如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次以上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

(4)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时，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有权向承包人计取 5000 元的违约金，即罚即交，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7)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4）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

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未按照推荐品牌、参考品牌标准采购的，或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材料（设备）的，应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返工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为【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投标费率】×数量，以及以此为基础计价的各种规费税金等），同时按上述扣除金额占合同价比例收缴质量履约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9）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责任：①发包人在项目工地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方面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②在施工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2.1.2 安全文明施工：

（1）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根据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确定。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不少于 2 万，情节严重的可以加倍索赔。

（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 3 倍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扣罚。承包人有义务做好创文期间的卫生及相关车辆、设备停放工作，若被查到未按规定清洁及停放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扣罚。

（3）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监理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处罚、当事人索赔、经济损失等）；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下使用。

(6)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住建部、省、市、区有关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2.2.1.3 质量：

(1) 承包人应保证满足发包人设计需求，并与方案初步设计单位做好衔接，且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而擅自变更，否则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

(3) 承包人未按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应加倍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单位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书面签证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允许混凝土进场的，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5) 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6) 承包人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处以不少于 1 万元/次罚款。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偷工减料、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负责整改和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32.2.1.4 工期：

(1) 承包人工期每延误一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否则视同工期违约。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

32.2.1.5 民工工资：

严格执行发包人、承包人、银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五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内容详见附件四）

(1) 承包人应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款银行账户，专款银行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托管银行共同管

理，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衢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并按办法要求进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及时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和民工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除。

（2）承包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报监理单位备查。因承包人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债权人在起诉时把发包人也列为共同被告，由此造成发包人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有权在承包人可得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2.1.6 廉政：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行为的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2.1.7 其它：

（1）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项目设计管理、施工组织管理的方案进行项目 EPC 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同意发包人在各项管理制度中设置的罚款规定，若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二倍的违约金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按不少于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视实际情况而定；

（4）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包人配合管理的职责，发包人有权进行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按 5000 元/次处以罚款。

（6）承包人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操作一次，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进行扣除，并提请相关部门。

（7）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按 100 元/天进行扣除。

（8）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工作内容，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2）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3）因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20 日历天（含 20 天）的；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5）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6）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7）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8）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的；

（9）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承包人承担。

33. 其它

33.1 工程造价控制

33.1.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作为承包人控制投资和对其考核管理的依据。

33.1.2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时，应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也由发包人组织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下浮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33.1.3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价款见通用条款 17.1。

3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原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审定预算价可做调整（仅限相关情形涉及部分）：

（1）国家法律认可的不可抗力；

（2）合同履行期内项目相关国家标准、规范重大调整；

（3）从项目实际出发，发包人对项目内容、标准等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衢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34.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中标企业应按柯城区相关规定缴纳税费。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简称发包人）

乙方：（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 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的顺利进行，经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和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特签订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发包人主要职责：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2、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3、积极支持承包人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承包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承包人主要职责：

1、落实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机构，项目部要设立安全领导小组，并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检查的事故苗头分析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2、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通过教育使全员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要设立专职安全员，对日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情况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事故及事故苗子及时处理。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季、月作业计划时，应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5、各施工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6、所有参加施工人员，都要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闲杂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7、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8、特种作业要持证上岗，施工中，起重工、建筑机操作工、电工、电焊工、爆破工等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9、各级管理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生产工人做到不违章操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0、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区域和部位特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安全生产警告牌，确保附近民房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11、老路附近施工路段施工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老路车辆、行人的安全，并保持老路的畅通与整洁。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五、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施工单位）：

丙方（银 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社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项目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监察、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总承包单位须在丙方处设立 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用于 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戊方。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

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及其税金)的_____元（如2%等）。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_____ %

（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30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一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安全。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报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五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图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

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220kV 芳赤24M1线、芳柯24M2线、110千伏赤黄1879 线、赤州1881线路改迁电力线路、杆塔施工和拆旧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③**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如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⑤**从初步设计论证完成至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除招标文件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工作和费用外）。**

二、工期要求

90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评审。

三、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初步设计图纸的要求；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场前组织样品确认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设计现场服务要求

- 1、驻地设计代表 1 人，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的须在 3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 2、要与其它专业设计单位，作好对接，保证施工图纸的衔接。

五、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

六、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

弱电方案及景观照明方案需经发包人批准。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见合同通用条款。

（五）变更：见合同专用条款。

八、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办理在衢州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分包：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设备供应商：见合同通用条款。

（四）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承包人文件要求

指由承包人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计算书和其他文件。本项目指承包人应提供设计范围：220kV 芳赤 24M1 线-芳柯 24M2 线、110kV 赤黄 1879 线-赤州 1881 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含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设计任务书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略）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原有平面图。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0kV芳赤24M1线-芳柯24M2线、110kV赤黄 1879线-赤州1881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封面；
- 2、资质资格表；
-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4)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4、投标保证金；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8、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是否牵头人 ☐ （勾选）	
名称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及有效期（施工）	证号： 有效期：在有效期内 ☐ （勾选）
营业执照	证号： 已入库 ☐ （勾选）
联合体成员（如有，没有联合体不填写）是否牵头人 ☐ （勾选）	
名称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及有效期（施工）	证号： 有效期：在有效期内 ☐ （勾选）
联合体成员（如有，没有联合体不填写）是否牵头人 ☐ （勾选）	
名称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及有效期（施工）	证号： 有效期：在有效期内 ☐ （勾选）
营业执照	证号： 已入库 ☐ （勾选）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证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所涉及的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截图）附后。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等级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
3	施工负责人				
4	安全员				

注：1、为满足本工程需要，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上述岗位、资格不得低于招标公告的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以上人员对应的资格（或注册或执业或职称或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自相矛盾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兼任外，其余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4、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管理组人员的社保必须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交纳,设计组人员的社保必须在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交纳，施工组人员的社保必须在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交纳，不得出现退休返聘人员。

5、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行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

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220kV芳赤24M1线-芳柯24M2线、110kV赤黄
1879线-赤州1881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
包(EPC)**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具体编制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0kV芳赤24M1线-芳柯24M2线、110kV赤黄
1879线-赤州1881线迁改移位工程工程总承
包(EPC)**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二、☑业绩汇总表（表 2）（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表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填写此表。

表 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压等级	项目类型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最晚签署时间

注：表后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220kV芳赤24M1线-芳柯24M2线、110kV赤黄
1879线-赤州1881线迁改移位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其它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的法定代

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
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
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_____元）；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建设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_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评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程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且具备使用条件。

3. 确保质量达到：（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必填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_____	
4	建设总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内完工	必填
5	缺陷责任期	1.1.4.5	<u>12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u>	

(二)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 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 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 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 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 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 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

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

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